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茗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

二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